

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體育學系提升碩士學位^{在職進修專班}研究生學術研究能力辦法

民國96年5月15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96年9月7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1年5月3日一百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2年9月5日一〇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104學年度起實施)

民國104年9月10日一〇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提升本系碩士學位^{在職進修專班}（以下簡稱^{在職專班}）研究生研究能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系^{在職專班}研究生須修滿三十二學分（不含論文）。包含必修課程六學分、選修廿六學分，其中包括經指導教授同意之跨所選修課程至多六學分。
- 三、每學期所修習之學分數，不得少於二學分，不得多於十學分，不得超修；但已修畢應修習之學分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四、本系^{在職專班}研究生需於完成第一學年課程後及第二學年開學前選定指導教授，第二學年開始後之修課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修習。
- 五、本系^{在職專班}研究生須於在學期間積極參加學術性活動，並公開發表研究論文或撰述學術研究報告。實施要點如下：
 - (一) 在申請學位論文口試之前，必須集滿學術研究兩點，其證明由指導教授在論文口試申請前簽名確認。點數計算方式如下：
 1. 參加體育相關學術研討會未發表論文者可獲得零點五點。
 2. 參加體育相關學術研討會及發表論文(須為第一作者)者可獲得一點(海報或口頭發表皆可)。
 3. 在具審查制度學術刊物中發表一篇研究論著(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皆可)可獲得二點。
 4. 在具審查制度學術刊物中發表一篇研究論著可獲得一點。
 5. 在本系舉辦之讀書心得發表會獲優等，並在體育系系週會以口頭發表者可獲得一點。(若在他校發表則須事前申請並獲系主任核准，發表完畢後，檢具相關照片或影片提交系辦公室審查，通過者可獲得一點並發給證明)。
 - (二) 在學期間除論文計畫及論文口試外，畢業前須在本系定期舉辦之讀書心得發表會，至少發表兩次(以不同學期為原則)，內容應以讀書心得、實證研究計畫或結果為主，並參加讀書會至少3次。有關讀書心得發表會之相關規定如下：
 1. 發表前須請相關領域教授指導或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於報告七天前提交報告題目；三天前提交摘要（含題目、報告人、摘要內容及關鍵詞）。報告後二週內提交報告照片及內容之電子檔，交予系辦公室存查。
 2. 發表者每人報告時間約為十五分鐘，答辯十分鐘。

3. 報告日期與報告人之名單，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確定並公佈之。
4. 讀書心得發表會之通知函稿、摘要印發、場地佈置與器材借用等事務工作，由碩一研究生編組負責。
5. 發表者在發表結束後，由師長代表當場頒發證明，或檢具相關照片及影片提交系辦公室後，由系辦公室發給證明。
6. 讀書心得發表會第一次發表內容須為文獻探討論述，第二次發表內容須為實證研究計畫或結果。
7. 發表成果採認可制，分為「優等」、「通過」及「不通過」；85分以上為優等，70分以上為通過，未滿70分者為不通過，不通過者視為未發表。

六、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